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46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462 号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英特股份”)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0)第 2460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文件要求,“普英特股份”编制了后附的“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普英特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普英特股份”2019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普英特股份”实施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9 年度“普英特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普英特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舜英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非经营性往来

法律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施剑春
Full name 施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28
Date of birth 1973-02-2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30228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7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11

姓名 Full name 刘 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00828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7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05

年

月



冯镇 (31000087001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冯镇 (31000087001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9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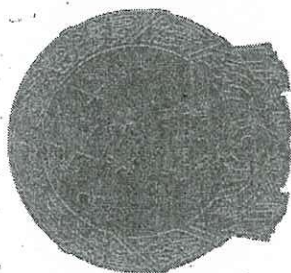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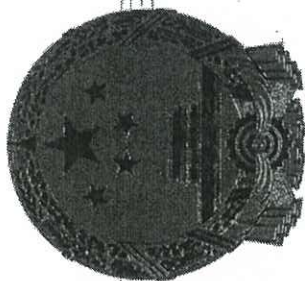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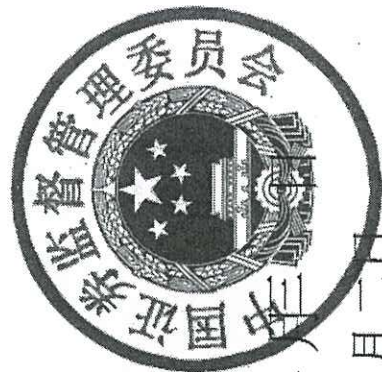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912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